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长信转债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长信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长信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号”文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1,2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3,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78号”文同意，公司12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4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信转债”，债券代码“123022”。自2019年9月23日起，长信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长信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9月22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长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05元/股）的130%（7.8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长信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长信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不提前赎回“长信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信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长信转债”。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